

魚我所欲也

孟子

孟子曰：「魚¹，我所欲也，熊掌²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³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⁴亦我所欲也，義⁵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⁶生者，故不為苟得⁷也；死亦我所惡⁸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⁹也。如¹⁰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¹¹，何不用¹²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¹³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¹⁴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¹⁵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¹⁶。

一簞食¹⁷，一豆羹¹⁸，得之則生，弗¹⁹得則死。嘑爾而與之²⁰，行道之人弗受²¹；蹴爾²²而與之，乞人不屑²³也。萬鍾²⁴則不辯²⁵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²⁶焉？為宮室²⁷之美、妻妾之奉²⁸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²⁹？鄉³⁰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³¹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³²。」

一、作者簡介

孟子（公元前 372–公元前 289），名軻，戰國時鄒國人。孟子生逢亂世，三歲喪父，母親身兼父職，管教甚嚴，從「孟母三遷」、「斷杼教子」等故事，可見一斑。

孟子繼承孔子學說，是戰國時期儒家的代表人物。他將孔子重視仁德的學說發展為「性善論」，對中國文化及風俗倫理有深遠的影響，被尊稱為「亞聖」。曾帶領門徒遊說各國君主推行仁政，可惜不為所用，因而退隱，回到家鄉講學。他將遊說諸侯的言論，以及與弟子一起研習孔子學說的心得，加以整理，編成《孟子》一書。他長於論辯，其文章說理暢達，氣勢

充沛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先秦散文按內容大致可分為歷史和哲理兩大類，《孟子》屬哲理散文。不過，文章以遊說列國君主施行仁政及與弟子講論儒家學理為主，由於發言的語境是生活現場，嚴格來說，文章的性質屬於生活應對的實用文，與嚴謹的哲理論述有所分別。

勸說之文講求當下的成效，往往會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，誘之以利，喻之以弊。不過，由於傳統知識分子心存憂患，希望能夠「致君堯舜上，再使風俗淳」（杜甫《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》），於是關於世道人心或政局安危的論述都着重語境應對，以感性筆觸增強渲染效果。「筆鋒常帶感情」（梁啟超語）是這類文字的一項重要元素，而語氣隨機變化，多用語助詞又成為特有的行文風格。

本文節錄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。「爭地以戰，殺人盈野；爭城以戰，殺人盈城。」（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）這是孟子對戰國時代的描述。司馬遷指出：「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。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。」（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）孟子認為，社會的問題、倫理的癥結就在於俗世之人「失其本心」，即失去了良心、本性。

三、注釋

1. 魚：魚營養豐富，是春秋戰國期間的美食。
2. 熊掌：熊是山中野獸，難以捕獵，是珍貴的美食。
3. 舍：通「捨」，放棄。
4. 生：生命、性命。
5. 義：正義、道義。此處指善性良知的實踐。
6. 甚於：在程度上超過。
7. 苟得：指苟且偷生。苟：隨便、輕率。
8. 惡：憎厭。粵[污之陰去聲]，[wu3]；曾[wù]。
9. 辟：通「避」。
10. 如：假如、假設。
11. 可以得生者：可以活下去的方法或機會。
12. 用：選取、接受。
13.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：承接上文的反問句，根據這些事例，可以活命的方法竟然有人不接受。
14. 是故：因此之故。
15. 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：人所追求的東西，有些比生命更重

要；人所憎惡的東西，有些比死亡更嚴重。

16.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：不僅賢人有這個「本心」，其實人人都有，唯獨賢人能夠堅持本心，不讓它喪失罷了。耳：這裏作為句末語助詞，是「而已」的合音字。
17. 簡：盛飯的竹器。𢂔[丹]，[daan1]；𢂕[dān]。食：飯食。
18. 豆：盛載食物的器皿，形似高腳盤，象形字。羹：指帶汁的肉食。
19. 弗：通「不」。
20. 噤爾而與之：噚爾：大聲呼叱的意思。一說「噚」同「呼」。與：給予。《禮記·檀弓》記載：「齊大饑，黔敖為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屨，貿貿然來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『嗟！來食。』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『予唯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』從而謝焉；終不食而死。」
21. 行道之人：路人。弗受：不接受。
22. 蹤：踐踏。爾：助詞，此處用於動詞之後，表示狀態，相當於「着」。
23. 不屑：輕視。
24. 萬鍾：這裏解作達官貴人豐厚的俸祿。鍾：古代的一種量器，此處作量詞用，表示俸祿的數量。
25. 辯：通「辨」，辨別。
26. 何加：有甚麼好處？加：增益。
27. 宮室：居所。並非後世「皇宮」之意。
28. 奉：供奉、服侍。
29. 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：讓所認識的窮乏之人感謝我的賙濟嗎？。得：通「德」，感激，作動詞用。與：通「歟」，表示反問的語氣詞。𢂔[如]，[jyu4]；𢂕[yú]。
30. 鄉：通「向」，過往。
31. 已：停止。
32. 本心：指人人本來都有的良心、本性，如羞惡之心、重義之心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本文重點在闡述儒家倫理教化的核心理念——保存「本心」。儒家認為，求生是生物共有的本能，但人類不以此為滿足，踐行道義才是最重要的人生目標。在考驗到來的時候能夠「捨生取義」，是人禽之辨的關鍵所在。除了生存，起居飲食的享受、妻妾的殷勤侍奉，以及人際關係的虛榮，都是世俗的誘惑。有些人抵擋不住這些誘惑，做出違反禮義的事情，甚至喪失人格，儒家認為這就與其他生物沒有分別。

如何才能讓眾人了解箇中道理，樂於實踐道義，保存「本心」呢？孟子深知若要說服列國君主推行仁政，要讓弟子明白儒家學理，發言應力求簡潔；舉例要生活化；並適切地動之以情，說之以理，甚至誘之以利，喻

之以弊，以加強說服力和感染力。本篇就取例於生活，以魚與熊掌這些一般人較易感知的食物作類比，指出人的慾望有品位高低之別，而且要善作取捨。然後引入較抽象的主題，說明人所追求的東西，有些比生存更重要；人所憎惡的東西，有些比死亡更嚴重。當二者不可兼得時，寧願捨棄生命而選取道義，就像捨魚而取熊掌一樣。孟子認為重義之心是人與生俱來的，並非賢者所獨有，只是他們能夠堅持到底，沒有喪失這份「本心」罷了。文中以眾人對珍饈的取捨，類比對生命與道義的抉擇，貼切而具體。孟子接着舉出飢者「不食嗟來之食」的事例，證明生存並非人生的唯一選擇。確立這一議題後，孟子馬上批判那些不辨禮義、為萬鍾俸祿而折腰的官僚，反問他們為了俗世的享受和虛榮而放棄原則，究竟換來甚麼好處。言詞帶有強烈是非觀，有不容置辯之勢。乘此氣勢，孟子隨即以「不食嗟來之食」的風骨作對比，凸顯那些不辨禮義而受萬鍾俸祿的人，連乞丐也不如。然後再詰問——難道你們真的不能自拔嗎？這裏，言詞中的道義觀念更為強烈，具咄咄逼人之勢。最後再乘此勢，以「此之謂失其本心」作結，筆力千鈞。孟子認為人人本來都有重義之心，然而現實中卻並非都是這樣，於是他就以「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」為例，說明有些人當初寧可餓死也不願受侮辱，後來卻為了一些身外之物而不顧廉恥，這是因為他們「失其本心」。

篇章雖只是節錄，但條理井然，環環相扣；所舉事例對比鮮明，震撼人心；褒貶破立，壁壘分明，中心思想突出，令人懾服。孟子先以魚與熊掌引發生命與道義的思考；隨後舉列例證，以「不食嗟來之食」的飢者，與不辨禮義而受萬鍾俸祿的官僚作對比；議論人間品位有小人與君子之別；指出人可能受到的種種誘惑，由起居之物質需求，至妻妾的侍奉等人際關係的虛榮，以至於人之失去本心的變化。文章篇幅雖短小，卻有一種磊落恢弘的氣象。

孟子曾對弟子說：「我知言，我善養吾浩然之氣。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孟子為文，文氣充沛，氣勢磅礴，為後世推崇。唐代古文家韓愈指出「行之乎仁義之途，游之乎詩書之源」，可以培養出浩然之氣，提升作品的格調，「氣盛則言之短長與聲之高下者皆宜。」（《答李翊書》）本文脈絡清晰，層層推進，闡發實踐儒家道義，力倡保存「本心」，洋溢正義之氣；論說舉例得當，對比鮮明，立於不敗之勢，足以體現孟子的文氣。此外，孟子辭鋒犀利，句子奇偶相生，長短互見，抑揚頓挫而一氣呵成，更見氣盛言宜之效。